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清单

表1

|  |  |
| --- | --- |
| 主体责任 | （一）贯彻实施国家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国家粮食流通和储备粮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市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粮食流通和储备粮管理的政策措施；拟订全市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动国有粮食企业改革；提出发展现代粮食流通产业战略建议；负责本系统、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二）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宏观经济形势，提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经济结构优化、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和政策建议。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  （三）负责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研究宏观调控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搞好总量平衡，综合协调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负责开发区的指导、协调和宏观管理。  （四）负责汇总和分析全市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情况，参与制定财政、金融、土地政策，综合分析政策执行效果，负责全市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提出多渠道融资的政策建议，综合协调财政、金融、价格和产业政策等经济杠杆，保证全市国民经济和发展规划的实施。  （五）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市经济体制改革的任务，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搞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指导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工作。  （六）贯彻实施国家和省价格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编制和执行价格调整改革规划，提出年度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及价格调控措施并组织实施，管理国家、省、市列名管理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承担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工作，负责全市价格成本调查监审、价格监测、价格认证等工作。  （七）负责全市投资宏观管理。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安排市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或转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企业技术改造项目除外）和资源开发利用、外资、境外投资项目。引导民间投资方向，研究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指导和协调国外贷款项目实施。组织开展重大建设项目稽察。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  （八）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全市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衔接农村专项规划和政策。拟订重大产业发展规划，引导全市重大生产力合理布局，协调推进全市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和重大产业基地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服务业、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指导全市自主创新体系建设发展。  （九）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组织拟订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研究提出城镇发展战略和统筹城乡发展的重大政策，负责地区经济协作的统筹协调。  （十）负责重要商品的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研究分析市内外市场和对外贸易运行情况，编制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并监督计划执行；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粮食、棉花等重要物资和商品的市级储备工作，提出重要商品市场、生产要素市场的总体布局和发展规划。  （十一）负责全市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承担研究拟订和组织实施全市人口发展战略规划、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及人口政策，参与拟订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推进社会事业建设。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政策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  （十二）推进可持续发展，负责全市节能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实施全市发展循环经济、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参与编制生态环境建设、国土开发整治和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低碳发展战略、方针和政策。  （十三）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革命老区、贫困地区经济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加快革命老区、贫困地区经济发展的重大政策，协调推进重大项目建设，促进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协调发展。  （十四）指导、协调并综合管理全市招标投标工作，按照职责权限对国家、省和市重大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十五）负责与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等省级部门的工作衔接。  （十六）负责组织编制全市国民经济动员与装备动员规划、计划，研究国民经济动员与装备动员和国民经济、国防建设的关系，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与装备动员有关工作。  （十七）拟订全市能源发展战略、总体规划、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促进能源发展、提高能源保障、优化能源结构、推进能源节约的措施方法，拟订全市能源相关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负责全市能源行业管理，协调全市能源建设的重大问题，指导能源行业节能、资源综合利用和能源科技进步工作，推广应用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负责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发展的相关工作，根据电动汽车的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牵头拟订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的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  （十八）负责全市粮食宏观调控具体工作，承担粮食预警监测和应急责任；提出全市粮食宏观调控、总量平衡以及粮食流通规划的建议；监督执行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及临时收储政策；负责全市粮食余缺调剂，指导市内粮食销售工作；保障军队等政策性粮食的供应，提高全市粮食供应保障能力；组织指导全市粮食系统统计工作。  （十九）承担市级储备粮行政管理责任，指导全市储备粮体系建设。提出地方储备粮总规模及市级储备粮的总体布局和收储、轮换、动用计划建议并组织实施；制定市级储备粮管理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监督检查市级储备粮库存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协助在广中央储备粮、省级储备粮及国家其他政策性临时储存粮食的监督管理工作。  （二十）贯彻实施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制定全市粮食储存、运输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负责全市粮食收购、储存环节和政策性用粮质量安全；负责库存原粮卫生监督管理；指导粮食行业安全生产和抢险救灾工作；指导全市农村科学储粮工作。  （二十一）制订粮食流通产业发展规划，提出促进全市粮食流通产业发展的政策建议并督促落实；指导、协调全市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市级财政投资粮食流通设施项目；制订全市粮食仓储、加工和物流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市粮食市场体系发展规划，指导粮食批发市场和城乡粮食流通市场建设；开展粮食行业对外合作与交流，协助做好优质粮油的推广、开发工作；指导粮食企业科技进步、技术改造和新技术推广应用，指导粮油龙头企业开展惠农服务。  （二十二）贯彻国家粮食流通财政财务政策和会计制度，组织编报全市国有粮食企业会计报表及会计决算；指导全市国有和国有控股粮食企业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报告工作；负责国家、省、市预算拨付的粮食政策性补贴资金和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会同相关部门管理粮食风险基金、政策性粮食财务挂帐，参与粮食收购资金贷款管理。  （二十三）承担广元市实施西部大开发领导小组、广元市低碳发展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  （二十四）承担市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二十五）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根据《关于调整市发展改革委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广编发〔2019〕41号），（二十六），增加的职责：增加市委财经委员会办公室、浙广扶贫协作、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职责；划入的职责：将市商务局、市民政局承担的重要物资和应急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职责划入市发展改革委；事业单位行政职能划转：将市以工代赈办、市价格认证中心的行政职能划入市发展改革委。 |
| 责任边界 | 1.与市城乡规划建设住房保障局在基本建设项目调概、初步设计审查和开工审批方面的职责分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由国家出资的工业（含内贸）、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等行业和产业项目的初步设计、开工报告分别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水务、交通运输、民航等相关部门初审后报市发展改革委审查、审批。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以及市政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查、项目开工及开工后的质量监督、进度，项目建设施工中的有关协调工作由市城乡规划建设和住房保障局负责。其中由国家出资项目的调概以市发展改革委为主，市城乡规划建设和住房保障局参加。  2.建筑垃圾再利用职责的分工。按照《广元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转发省委编委<关于建筑垃圾再利用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的通知》（广编办发〔2011〕17号）执行。  3.电动汽车及充电设施管理等问题的职责分工。按照《广元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转发省委编委<关于明确电动汽车及充电设施管理等问题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的通知》（广编办发〔2011〕14号）执行。  4.清洁生产促进工作职责分工。按照《广元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转发省委编委〈关于明确清洁生产促进工作职责分工的通知〉的通知》（广编办发〔2011〕31号）执行。  根据《关于调整市发展改革委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广编发〔2019〕41号）有关职责分工：  1.与市卫生健康委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开展全市人口监测预警工作，执行相关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全市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全市人口结构及变化趋势分析，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研究提出全市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2.与市商务局、市经济合作局有关职责分工  （1）外商投资管理。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商务局、市经济合作局等部门拟订上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和《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的调整意见。市发展改革委按规定权限负责对外商投资企业投资项目进行核准、备案。市商务局按规定权限对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审批工作进行协调指导。市经济合作局按规定权限负责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  （2）并购安全审查。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经济合作局按照各自职责，分别配合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经济合作局开展外国投资者并购市内企业安全审查的相关工作。  3.与应急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  （1）市应急局负责提出市级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市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  （2）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市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市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市应急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拨。 |

表2-1

|  |  |
| --- | --- |
| 序号 | 1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技术改造类除外） |
| 实施依据 | 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 20 号）第二部分（一）：“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 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3、《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3 号）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4、《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2 号）第五条：“实行核准管理的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由国务院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确定”。  5、《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四川省 2017 年本）》 （川府发〔2017〕43 号）：第十条：社会事业。其他社会事业项目： 按照隶属关系，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管理的项目，按照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的规定执行。省及省以下管理的项目中，事业单位、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社会团体投资建设的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下 项目由项目所在地市（州）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总投资 5000 万元及以上项目按照隶属关系由省、市（州）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他社会团体和企业投资建设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6、《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川办发〔2018〕23 号）。第四条　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科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之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之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051 |

表2-2

|  |  |
| --- | --- |
| 序号 | 2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企业技术改造项目除外）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三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3.《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五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地方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 |
| 责任主体 | 资源环境和低碳发展科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051 |

表2-3

|  |  |
| --- | --- |
| 序号 | 273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
| 实施依据 |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2016年第二次修订）第九条第九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的经营者，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后，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申请从事粮食收购活动，应当向办理工商登记的部门同级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资金、仓储设施、质量检验和保管能力等证明材料。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具体条件的申请者作出许可决定并公示。  2．《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29号）第五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的经营者，经办理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同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资格审核，取得粮食收购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  3．《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29号）第六条　从事粮食收购的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全年收购原粮数量2000吨以上，加工、转化企业日处理原粮能力30吨以上；（二）注册资金50万元以上；（三）拥有或者通过租借具有符合国家有关粮食储存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1000吨仓容量以上的仓库，属租借的租借期限应为两年以上，并有1名以上经过专业培训的粮油保管员；（四）具备国家规定的粮食检验设备和1名以上经过专业培训的粮油质量检验员，或者持有委托有资质的粮食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的协议书。  4．《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29号）第七条 申请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应当向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书面材料：（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营业执照复印件；（二）（二）资金筹措能力证明；（三）仓储设施和检验设备证明；（四）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的检验、保管人员专业培训证明；（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5．《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29号）第八条 粮食收购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内粮食收购者要求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向批准许可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粮食收购者需要延续粮食收购许可证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批准许可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其申请，在粮食收购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粮食收购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提出延续，或者经核查不符合收购资格条件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注销或者撤销。 |
| 责任主体 | 粮食仓储和流通科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粮食行业相关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并会同有关技术人员到经营现场查验粮食仓储设施和粮食检化验设施，提出是否给予行政许可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051 |

表2-4

|  |  |
| --- | --- |
| 序号 | 274 |
| 权力  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国家及省市核准的水电站项目竣工验收 |
| 实  施  依  据 | 1.《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四川省2017年本）的通知》（川府发〔2017〕43号）第六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注重发挥市（州）、县（市、区）政府就近就便监管作用，行业管理部门和环境保护、质量监督、安全监管等部门专业优势，以及投资主管部门综合监管职能，实现协同监管。投资项目核准、备案权限下放后，监管责任要同步下移。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探索创新监管方式方法，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承担起监管职责”。  2.《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四川省2017年本）的通知》（川府发〔2017〕43号）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四川省2017年本）第二项“单站总装机容量小于5万千瓦，符合河流水电规划、无航运等综合利用要求、不需要省协调外部条件的项目，由市（州）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3.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水电工程验收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版）的通知》（国能新能〔2015〕426号）第六条 “国家能源局负责水电工程验收的监督管理工作。省级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电工程验收的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水电工程验收工作由项目所涉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省级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共同负责。各级能源主管部门按规定权限负责和参与本行政区域内水电工程验收的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  4.《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水电工程验收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版）的通知》（国能新能〔2015〕426号）第二十二条“项目法人应在工程基本完工或全部机组投产发电后的一年内，开展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单独与枢纽工程专项一并向省级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报送开展工程竣工验收的申请，并抄送验收主持单位”。  5.《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水电工程验收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版）的通知》（国能新能〔2015〕426号）第二十八条“省级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在收到工程竣工验收总结和验收鉴定书后，对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水电工程颁发竣工验收证书（批复）”。 |
| 责任  主体 |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科 |
| 责  任  事  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之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之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  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  电话 | 0839-3265051 |

表2-5

|  |  |
| --- | --- |
| 序号 | 275 |
| 权力  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可 |
| 实  施  依  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十三条“管道建设的选线应当避开地震活动断层和容易发生洪灾、地质灾害的区域，与建筑物、构筑物、铁路、公路、航道、港口、市政设施、军事设施、电缆、光缆等保持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规定的保护距离。新建管道通过的区域受地理条件限制，不能满足前款规定的管道保护要求的，管道企业应当提出防护方案，经管道保护方面的专家评审论证，并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 |
| 责任  主体 | 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科 |
| 责  任  事  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之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之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  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  电话 | 0839-3263698 |

表2-6

|  |  |
| --- | --- |
| 序号 | 1 |
| 权力  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瞒报、拒报或者非经营活动中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处罚 |
| 实  施  依  据 | 1.《价格监测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号）第二十条“对违反价格监测规定的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地方性法规或规章规定有行政处罚的，也可依其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2.《四川省价格监测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17号）第二十六条“（二）瞒报、拒报或者非经营活动中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  主体 | 成本调查监审科（价格监测科） |
| 责  任  事  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瞒报、拒报或者非经营活动中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  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  电话 | 0839-3265051 |

表2-7

|  |  |
| --- | --- |
| 序号 | 2 |
| 权力  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行为的处罚 |
| 实  施  依  据 | 1.《价格监测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号）第二十条“对违反价格监测规定的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地方性法规或规章规定有行政处罚的，也可依其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2.《四川省价格监测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17号）第二十六条“（三）经营活动中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  主体 | 成本调查监审科（价格监测科） |
| 责  任  事  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经营活动中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  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  电话 | 0839-3265051 |

表2-8

|  |  |
| --- | --- |
| 序号 | 3 |
| 权力  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拒绝、阻碍价格主管部门及其价格监测工作人员依法实施价格监测的处罚 |
| 实  施  依  据 | 1.《价格监测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号）第二十条“对违反价格监测规定的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地方性法规或规章规定有行政处罚的，也可依其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2.《四川省价格监测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17号）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拒绝、阻碍价格主管部门及其价格监测工作人员依法实施价格监测的，由县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可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或者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  主体 | 成本调查监审科（价格监测科） |
| 责  任  事  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碍价格主管部门及其价格监测工作人员依法实施价格监测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  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  电话 | 0839-3265051 |

表2-9

|  |  |
| --- | --- |
| 序号 | 4 |
| 权力  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招标人违规的处罚 |
| 实  施  依  据 | 1.对规避招标的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六十三条第二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2.对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发布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一条“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招标公告中有关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和办法的规定明显不合理的；(二)在不同媒介发布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的；(三)提供虚假的招标公告、证明材料的，或者招标公告含有欺诈内容的”。  3.对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不公示中标候选人的处罚：《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一条“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四)中标候选人未经公示的”。  4.对招标人违反招标相关程序规定的处罚：《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二条“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在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的；（二）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三）未按规定确定招标代理机构的；（四）采取抽签、摇号等方式进行投标资格预审的；（五）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未经核准采用邀请招标的；（六）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的；（七）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而采用自行招标的；（十）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接收投标文件的；（十一）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十二）国家和省投资的重大建设项目的开标和评标地点不符合省人民政府规定的”。  5.对招标人违反招标事项核准规定的处罚：《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二条“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八）应当履行核准手续而未履行的；（九）不按项目审批部门核准内容进行招标的”。  6.对招标人无正当理由终止招标的处罚：《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三条“除因不可抗力外，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招标文件后终止招标的，给予警告，根据情节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赔偿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直接损失”。  7.对招标人不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的处罚：《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四条“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评标，重新组织招标或者评标的费用由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承担，并对责任人处以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不在四川省评标专家库中确定评标专家的；(五)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人员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的”。 |
| 责任  主体 | 招投标管理科（广元市建设项目招投标办公室） |
| 责  任  事  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招标人涉嫌规避招标行为、不公示中标候选人行为、违反招标相关程序规定、违反招标事项核准规定行为、无正当理由终止招标行为、不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的行为，以及招标人发布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时涉嫌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招标公告中有关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和办法的规定明显不合理的；(二)在不同媒介发布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的；(三)提供虚假的招标公告、证明材料的，或者招标公告含有欺诈内容的违规发布招标公告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  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  电话 | 0839-3265051 |

表2-10

|  |  |
| --- | --- |
| 序号 | 5 |
| 权力  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处罚 |
| 实施  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六十八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 责任  主体 | 资源环境和低碳发展科 |
| 责  任  事  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涉嫌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  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  电话 | 0839-3265051 |

表2-11

|  |  |
| --- | --- |
| 序号 | 6 |
| 权力  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处罚 |
| 实施  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一条“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
| 责任  主体 | 资源环境和低碳发展科 |
| 责  任  事  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  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  电话 | 0839-3265051 |

表2-12

|  |  |
| --- | --- |
| 序号 | 7 |
| 权力  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的处罚 |
| 实施  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二条“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
| 责任  主体 | 资源环境和低碳发展科 |
| 责  任  事  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  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  电话 | 0839-3265051 |

表2-13

|  |  |
| --- | --- |
| 序号 | 8 |
| 权力  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
| 实  施  依  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六条“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  主体 | 资源环境和低碳发展科 |
| 责  任  事  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涉嫌提供虚假信息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  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  电话 | 0839-3265051 |

表2-14

|  |  |
| --- | --- |
| 序号 | 9 |
| 权力  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处罚 |
| 实施  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七条“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  主体 | 资源环境和低碳发展科 |
| 责  任  事  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  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  电话 | 0839-3265051 |

表2-15

|  |  |
| --- | --- |
| 序号 | 10 |
| 权力  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履行节能管理义务的处罚 |
| 实施  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二条“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第八十三条“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第八十四条“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  主体 | 资源环境和低碳发展科 |
| 责  任  事  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重点用能单位未履行节能管理义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  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  电话 | 0839-3265051 |

表2-16

|  |  |
| --- | --- |
| 序号 | 11 |
| 权力  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擅自开工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处罚 |
| 实  施  依  据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对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
| 责任  主体 | 资源环境和低碳发展科 |
| 责  任  事  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擅自开工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  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  电话 | 0839-3265051 |

表2-17

|  |  |
| --- | --- |
| 序号 | 12 |
| 权力  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节能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处罚 |
| 实  施  依  据 |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实施办法》第十六条“未经节能审查或者节能审查未通过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项目审批、核准机关不得审批、核准，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竣工验收时，应当进行节能验收，未经节能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
| 责任  主体 | 资源环境和低碳发展科 |
| 责  任  事  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节能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  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  电话 | 0839-3265051 |

表2-18

|  |  |
| --- | --- |
| 序号 | 13 |
| 权力  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未在规定的范围或者期限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的处罚 |
| 实施  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二条“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未在规定的范围或者期限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拆除该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  主体 | 资源环境和低碳发展科 |
| 责  任  事  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未在规定的范围或者期限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  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  电话 | 0839-3265051 |

表2-19

|  |  |
| --- | --- |
| 序号 | 14 |
| 权力  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企业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项目核准、备案的处罚 |
| 实  施  依  据 |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企业以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备案的，项目核准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核准、备案，并给予警告。”  2.《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川办发〔2018〕23号）第五十七条“企业以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备案的，项目核准、备案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核准、备案，并给予警告。” |
| 责任  主体 | 固定资产投资科 |
| 责  任  事  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企业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项目核准、备案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  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  电话 | 0839-3265051 |

表2-20

|  |  |
| --- | --- |
| 序号 | 15 |
| 权力  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处罚 |
| 实  施  依  据 |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3号）第十八条“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第五十六条“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项目应视情况予以拆除或者补办相关手续。”  3.《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川办发〔2018〕23号）第五十八条“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项目应视情况予以拆除或者补办相关手续。” |
| 责任  主体 | 固定资产投资科 |
| 责  任  事  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  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  电话 | 0839-3265051 |

表2-21

|  |  |
| --- | --- |
| 序号 | 16 |
| 权力  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处罚 |
| 实  施  依  据 |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3号）第十八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第五十六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川办发〔2018〕23号）第五十八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  主体 | 固定资产投资科 |
| 责  任  事  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  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  电话 | 0839-3265051 |

表2-22

|  |  |
| --- | --- |
| 序号 | 17 |
| 权力  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企业未依法将备案制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
| 实  施  依  据 |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3号）第十九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第五十七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川办发〔2018〕23号）第五十九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  主体 | 固定资产投资科 |
| 责  任  事  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企业未依法将备案制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  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  电话 | 0839-3265051 |

表2-23

|  |  |
| --- | --- |
| 序号 | 18 |
| 权力  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处罚 |
| 实  施  依  据 |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二十条“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第五十八条“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3.《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川办发〔2018〕23号）第六十条“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 责任  主体 | 固定资产投资科 |
| 责  任  事  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  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  电话 | 0839-3265051 |

表2-24

|  |  |
| --- | --- |
| 序号 | 403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许可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要求对粮食收购资格进行核查。”  2.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取消粮食收购资格，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办理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责任主体 | 粮食监督检查科（粮食仓储和流通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粮食经营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的（或者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取消粮食收购资格，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粮食收购资格。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051 |

表2-25

|  |  |
| --- | --- |
| 序号 | 403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取消粮食收购资格，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取消粮食收购资格，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当事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粮食收购资格。” |
| 责任主体 | 粮食监督检查科（粮食仓储和流通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粮食经营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的（或者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取消粮食收购资格，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粮食收购资格。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051 |

表2-26

|  |  |
| --- | --- |
| 序号 | 403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应当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按质论价，不得损害农民和其他粮食生产者的利益；应当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不得拖欠；不得接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委托代扣、代缴任何税、费和其他款项。”  2、《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二)粮食收购者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四)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五)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 |
| 责任主体 | 粮食监督检查科（粮食调控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或者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051 |

表2-27

|  |  |
| --- | --- |
| 序号 | 403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粮食收购者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二)粮食收购者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四)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五)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 |
| 责任主体 | 粮食监督检查科（粮食调控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接到粮食收购者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或者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051 |

表2-28

|  |  |
| --- | --- |
| 序号 | 403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粮食收购者违反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应当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按质论价，不得损害农民和其他粮食生产者的利益；应当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不得拖欠；不得接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委托代扣、代缴任何税、费和其他款项。”  2、《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二)粮食收购者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四)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五)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 |
| 责任主体 | 粮食监督检查科（粮食调控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粮食收购者违反规定人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051 |

表2-29

|  |  |
| --- | --- |
| 序号 | 403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粮食收购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经营台账或者未按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四川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十二条“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转化、进出口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粮食流通统计制度规定，建立粮食经营台帐，并定期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粮食购进、销售、储存等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2. 《四川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 “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转化的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粮食经营台账保留时间不足3年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粮食监督检查科（粮食调控科）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对粮食收购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经营台账或者未按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粮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051 |

表2-30

|  |  |
| --- | --- |
| 序号 | 403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二)粮食收购者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四)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五)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 |
| 责任主体 | 粮食监督检查科（粮食调控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粮食收购者违反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或者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051 |

表2-31

|  |  |
| --- | --- |
| 序号 | 403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粮食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规定的最低库存量或者超出规定的最高库存量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规定的最低库存量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不足部分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超出规定的最高库存量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超出部分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必须保持必要的库存量。最低库存量可由粮食经营者承诺，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但成品粮不得低于其月均销售量的20%，原粮不得低于其月均收购量、销售量或者加工消耗量之一的20%”。 |
| 责任主体 | 粮食监督检查科（粮食调控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粮食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规定的最低库存量或者超出规定的最高库存量的（或者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不足或超出部分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051 |

表2-32

|  |  |
| --- | --- |
| 序号 | 404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粮食经营者对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粮食，出库前未按照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陈粮出库未按照本条例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出库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倒卖陈化粮或者不按照规定使用陈化粮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倒卖的粮食，并处非法倒卖粮食价值2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非法倒卖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粮食出库和购进粮食无质检报告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质检报告弄虚作假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粮食监督检查科（粮食调控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粮食经营者对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粮食，出库前未按照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或者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出库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051 |

表2-33

|  |  |
| --- | --- |
| 序号 | 404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粮食经营者未按照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粮食经营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卫生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 |
| 责任主体 | 粮食监督检查科（粮食仓储和流通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粮食经营者未按照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或者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051 |

表2-34

|  |  |
| --- | --- |
| 序号 | 404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粮食收购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粮食收购许可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粮食收购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粮食收购许可证的；（二）使用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或者非法转让的粮食收购许可证的；（三）未按规定办理粮食收购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
| 责任主体 | 粮食监督检查科（粮食仓储和流通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粮食收购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粮食收购许可证的（或者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051 |

表2-35

|  |  |
| --- | --- |
| 序号 | 404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使用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或者非法转让粮食收购许可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粮食收购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粮食收购许可证的；（二）使用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或者非法转让的粮食收购许可证的；（三）未按规定办理粮食收购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
| 责任主体 | 粮食监督检查科（粮食仓储和流通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粮食收购者使用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或者非法转让粮食收购许可证的（或者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051 |

表2-36

|  |  |
| --- | --- |
| 序号 | 404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办理粮食收购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粮食收购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粮食收购许可证的；（二）使用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或者非法转让的粮食收购许可证的；（三）未按规定办理粮食收购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
| 责任主体 | 粮食监督检查科 （粮食仓储和流通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粮食收购者未按规定办理粮食收购许可证变更手续的（或者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051 |

表2-37

|  |  |
| --- | --- |
| 序号 | 404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在粮食收购场所明示粮食收购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十条 “粮食收购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在粮食收购场所明示粮食收购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凭证收购；（二）向售粮者告知并在收购场所公示粮食的收购品种、质量标准和收购价格；（三）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按质论价，不得损害农民和其他粮食生产者的利益；（四）向售粮者出具粮食收购凭证，载明所收购粮食品种、质量等级、价格、数量和金额；（五）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不得拖欠；（六）不得接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委托代扣、代缴任何税、费和其他款项；（七）向收购地的县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定期如实报告粮食收购数量、质量、价格等有关情况；（八）接受政府委托的粮食收购者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粮食收购规定。”  2.《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第（四）项规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粮食监督检查科（粮食仓储和流通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粮食收购者未在粮食收购场所明示粮食收购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的（或者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处5000元以下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051 |

表2-38

|  |  |
| --- | --- |
| 序号 | 404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向售粮者出具粮食收购凭证，载明所收购粮食品种、质量等级、价格、数量和金额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十条 “粮食收购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在粮食收购场所明示粮食收购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凭证收购；（二）向售粮者告知并在收购场所公示粮食的收购品种、质量标准和收购价格；（三）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按质论价，不得损害农民和其他粮食生产者的利益；（四）向售粮者出具粮食收购凭证，载明所收购粮食品种、质量等级、价格、数量和金额；（五）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不得拖欠；（六）不得接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委托代扣、代缴任何税、费和其他款项；（七）向收购地的县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定期如实报告粮食收购数量、质量、价格等有关情况；（八）接受政府委托的粮食收购者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粮食收购规定。”  2.《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第（四）项规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粮食监督检查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粮食收购者未向售粮者出具粮食收购凭证，载明所收购粮食品种、质量等级、价格、数量和金额的（或者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处5000元以下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051 |

表2-39

|  |  |
| --- | --- |
| 序号 | 404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粮食经营台账保留时间不足3年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 “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转化的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粮食经营台账保留时间不足3年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粮食监督检查科（粮食调控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粮食经营者的粮食经营台账保留时间不足3年的（或者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处2万元以下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051 |

表2-40

|  |  |
| --- | --- |
| 序号 | 404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从事粮食收购、加工、储存的经营者（不含个体工商户）未配备经过专业培训粮油保管员、粮由质量检验员的或又无委托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十四条“从事粮食收购、加工、储存的经营者（不含个体工商户），应当具备下列粮食质量检验能力和条件：（一）具有经过专业培训的粮油保管员、粮油质量检验员等管理技术人员；（二）有与所经营粮食种类和国家质量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相适应的粮食检验仪器设备，具有能单独进行粮食检验工作的场所；（三）具备相应的仪器设备使用和管理、检验员业务培训、粮食出入库质量检验、质量档案和质量事故处理等质量管理制度。经营者不具备前款规定的粮食质量检验能力和条件的，可以委托具备粮食质量检验能力和条件的机构进行检验。”  2. 《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从事粮食收购、加工、储存的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粮食监督检查科（粮食仓储和流通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从事粮食收购、加工、储存的经营者（不含个体工商户）未配备取得省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产品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粮食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的粮食质量检验人员、仓库保管员的或又无委托的（或者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处5000元以下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051 |

表2-41

|  |  |
| --- | --- |
| 序号 | 404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从事粮食收购、加工、储存的经营者（不含个体工商户）未装备有与所经营粮食种类和国家质量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相适应的粮食检验仪器设备，没有能单独进行粮食检验工作的场所的或又无委托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十四条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储存的经营者（不含个体工商户），应当具备下列粮食质量检验能力和条件：（一）具有经过专业培训的粮油保管员、粮油质量检验员等管理技术人员；（二）有与所经营粮食种类和国家质量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相适应的粮食检验仪器设备，具有能单独进行粮食检验工作的场所；（三）具备相应的仪器设备使用和管理、检验员业务培训、粮食出入库质量检验、质量档案和质量事故处理等质量管理制度。经营者不具备前款规定的粮食质量检验能力和条件的，可以委托具备粮食质量检验能力和条件的机构进行检验。”  2. 《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储存的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粮食监督检查科（粮食调控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从事粮食收购、加工、储存的经营者（不含个体工商户）未配备取得省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产品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粮食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的粮食质量检验人员、仓库保管员的或又无委托的（或者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处5000元以下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051 |

表2-42

|  |  |
| --- | --- |
| 序号 | 405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从事粮食收购、加工、储存的经营者（不含个体工商户）未具备相应的仪器设备使用和管理、检验员业务培训、粮食出入库质量检验、质量档案和质量事故处理等质量管理制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十四条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储存的经营者（不含个体工商户），应当具备下列粮食质量检验能力和条件：（一）具有经过专业培训的粮油保管员、粮油质量检验员等管理技术人员；（二）有与所经营粮食种类和国家质量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相适应的粮食检验仪器设备，具有能单独进行粮食检验工作的场所；（三）具备相应的仪器设备使用和管理、检验员业务培训、粮食出入库质量检验、质量档案和质量事故处理等质量管理制度。经营者不具备前款规定的粮食质量检验能力和条件的，可以委托具备粮食质量检验能力和条件的机构进行检验。”  2. 《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储存的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粮食监督检查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从事粮食收购、加工、储存的经营者（不含个体工商户）未具备相应的仪器设备使用和管理、检验员业务培训、粮食出入库质量检验、质量档案和质量事故处理等质量管理制度的（或者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处5000元以下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051 |

表2-43

|  |  |
| --- | --- |
| 序号 | 405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从事粮食储存的经营者仓储设施未符合国家有关粮食储存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十四条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储存的经营者（不含个体工商户），应当具备下列粮食质量检验能力和条件：（一）具有经过专业培训的粮油保管员、粮油质量检验员等管理技术人员；（二）有与所经营粮食种类和国家质量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相适应的粮食检验仪器设备，具有能单独进行粮食检验工作的场所；（三）具备相应的仪器设备使用和管理、检验员业务培训、粮食出入库质量检验、质量档案和质量事故处理等质量管理制度。经营者不具备前款规定的粮食质量检验能力和条件的，可以委托具备粮食质量检验能力和条件的机构进行检验。”  2. 《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储存的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粮食监督检查科（粮食仓储和流通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从事粮食储存的经营者仓储设施未符合国家有关粮食储存标准和技术规范的（或者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处5000元以下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051 |

表2-44

|  |  |
| --- | --- |
| 序号 | 405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从事粮食储存的经营者将粮食与可能对粮食产生污染的有害物质混存或不同收获年度的粮食混存，以及未按规定对霉变、病虫害超标粮食进行处理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十五条 “从事粮食储存的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仓储设施应当符合国家有关粮食储存标准和技术规范；（二）粮食不得与可能对粮食产生污染的有害物质混存，不同收获年度的粮食不得混存，霉变及病虫害超过标准规定的粮食应当单独存放并按有关规定进行销售或者销毁处理；（三）储存粮食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药剂或者超剂量使用化学药剂，粮库周围不得有有害气体、粉末等污染源。”  2. 《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 “从事粮食储存的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粮食监督检查科（粮食调控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从事粮食储存的经营者将粮食与可能对粮食产生污染的有害物质混存或不同收获年度的粮食混存，以及未按规定对霉变、病虫害超标粮食进行处理的（或者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051 |

表2-45

|  |  |
| --- | --- |
| 序号 | 405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从事粮食储存经营者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药剂或超标使用化学药剂，以及粮库周围有有害污染源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十五条 “从事粮食储存的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仓储设施应当符合国家有关粮食储存标准和技术规范；（二）粮食不得与可能对粮食产生污染的有害物质混存，不同收获年度的粮食不得混存，霉变及病虫害超过标准规定的粮食应当单独存放并按有关规定进行销售或者销毁处理；（三）储存粮食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药剂或者超剂量使用化学药剂，粮库周围不得有有害气体、粉末等污染源。”  2. 《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 “从事粮食储存的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粮食监督检查科（粮食仓储和流通科）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从事粮食储存经营者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药剂或超标使用化学药剂，以及粮库周围有有害污染源的（或者以及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051 |

表2-46

|  |  |
| --- | --- |
| 序号 | 405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从事粮食收购、储存的经营者（不含个体工商户）未按照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对入库粮食进行质量检验，粮食出库或购进粮食无质检报告，或对质检报告弄虚作假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粮食出库和购进粮食无质检报告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质检报告弄虚作假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粮食监督检查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从事粮食收购、储存的经营者（不含个体工商户）未按照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对入库粮食进行质量检验，粮食出库或购进粮食无质检报告，或对质检报告弄虚作假的（或者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051 |

表2-47

|  |  |
| --- | --- |
| 序号 | 405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粮食交易过程中，粮食销售、加工、转化经营者未索取质检报告或对质检报告弄虚作假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粮食出库和购进粮食无质检报告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质检报告弄虚作假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粮食监督检查科（粮食调控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在粮食交易过程中，粮食销售、加工、转化经营者未索取质检报告或对质检报告弄虚作假的（或者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051 |

表2-48

|  |  |
| --- | --- |
| 序号 | 405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被污染或者不符合食用卫生标准的粮食,其质量符合饲料卫生标准的，责令当事人转作饲料；不符合饲料卫生标准的，责令转作其他安全用途或者销毁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粮食经营者未按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卫生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被污染或者不符合食用卫生标准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其质量符合饲料卫生标准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当事人转作饲料；不符合饲料卫生标准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转作其他安全用途或者销毁。” |
| 责任主体 | 粮食监督检查科（粮食调控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粮食经营者销售被污染或者不符合食用卫生标准的粮食（或者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责令转作饲料；责令转作其他安全用途或销毁。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051 |

表2-49

|  |  |
| --- | --- |
| 序号 | 405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粮油仓储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备案或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1．《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5号）第六条“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设立或者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http://baike.baidu.com/subview/4500696/4500696.htm)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应当包括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主要仓储业务类型、仓（罐）容规模等内容。具体备案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2．《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5号）第二十八条“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粮食监督检查科（粮食仓储和流通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粮油仓储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备案或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或者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051 |

表2-50

|  |  |
| --- | --- |
| 序号 | 405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规定条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5号）第七条“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拥有固定经营场地，并符合本办法有关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二）拥有与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并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的要求；（三）拥有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2.《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5号）第二十九条“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粮食监督检查科（粮食仓储和流通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规定条件的（或者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051 |

表2-51

|  |  |
| --- | --- |
| 序号 | 405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规使用“国家储备粮”和“中央储备粮”字样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5号）第八条“未经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粮油仓储单位名称中不得使用‘国家储备粮’和‘[中央储备粮](http://baike.baidu.com/subview/1309945/1309945.htm)’字样。”  2.《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5号）第三十条“粮油仓储单位的名称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责任主体 | 粮食监督检查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粮油仓储单位违规使用“国家储备粮”和“中央储备粮”字样的（或者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051 |

表2-52

|  |  |
| --- | --- |
| 序号 | 406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5号）第三十一条“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http://baike.baidu.com/subview/3937629/3937629.htm)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 责任主体 | 粮食监督检查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或者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051 |

表2-53

|  |  |
| --- | --- |
| 序号 | 406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实行粮食质量安全档案制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国家发改委《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26条“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建立粮油保管账、统计账、会计账”。《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第36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发现统计违法的，构建《统计法》和《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查处。  2.《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转化的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粮食经营台账保留时间不足3年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粮食监督检查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粮油仓储单位未实行粮食质量档案制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051 |

表2-54

|  |  |
| --- | --- |
| 序号 | 406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实行粮食召回制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食品安全法》第63条“国家建立食品召回制度”。  2.《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44条“粮食经营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或未经质量鉴定销售粮食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处罚。 |
| 责任主体 | 粮食监督检查科（粮食调控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粮油仓储单位未实行粮食召回制度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051 |

表2-55

|  |  |
| --- | --- |
| 序号 | 406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规拆除、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非法侵占、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29条“分级建立粮油仓储名单管理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转让、改用和占用”  2.《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53条“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粮油仓储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粮食监督检查科（粮食仓储和流通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粮油仓储单位违规拆除、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非法侵占、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051 |

表2-56

|  |  |
| --- | --- |
| 序号 | 406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造成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损失、损坏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29条“分级建立粮油仓储名单管理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转让、改用和占用”  2.《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34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技术规范；” |
| 责任主体 | 粮食监督检查科（粮食仓储和流通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粮油仓储单位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造成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损失、损坏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051 |

表2-57

|  |  |
| --- | --- |
| 序号 | 406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未依法履行管道保护相关义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条“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未依照本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  （二）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  （三）未依照本法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  （四）未依照本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  （五）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  （六）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  （七）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  管道企业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同时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消防等其他法律的，依照其他法律的规定处罚。  管道企业给他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管道企业涉嫌存在未依照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3698 |

表2-58

|  |  |
| --- | --- |
| 序号 | 406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实施危害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二十九条“禁止在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的上方架设电力线路、通信线路或者在储气库构造区域范围内进行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  2.《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八条“本法所称管道附属设施包括：（一）管道的加压站、加热站、计量站、集油站、集气站、输油站、输气站、配气站、处理场、清管站、阀室、阀井、放空设施、油库、储气库、装卸栈桥、装卸场；（二）管道的水工防护设施、防风设施、防雷设施、抗震设施、通信设施、安全监控设施、电力设施、管堤、管桥以及管道专用涵洞、隧道等穿跨越设施；（三）管道的阴极保护站、阴极保护测试桩、阳极地床、杂散电流排流站等防腐设施；（四）管道穿越铁路、公路的检漏装置；（五）管道的其他附属设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三十条“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地域范围内，禁止下列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一）种植乔木、灌木、藤类、芦苇、竹子或者其他根系深达管道埋设部位可能损坏管道防腐层的深根植物；（二）取土、采石、用火、堆放重物、排放腐蚀性物质、使用机械工具进行挖掘施工；（三）挖塘、修渠、修晒场、修建水产养殖场、建温室、建家畜棚圈、建房以及修建其他建筑物、构筑物。”  4.《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三十二条“在穿越河流的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百米地域范围内，禁止抛锚、拖锚、挖砂、挖泥、采石、水下爆破。但是，在保障管道安全的条件下，为防洪和航道通畅而进行的养护疏浚作业除外。”  5.《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 责任主体 | 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实施危害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3698 |

表2-59

|  |  |
| --- | --- |
| 序号 | 406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依法批准进行危害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生施工作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三十三条 第一款“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各1000米地域范围内，除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禁止采石、采矿、爆破。”  2.《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因修建铁路、公路、水利工程等公共工程，确需实施采石、爆破作业的，应当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方可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三十五条“进行下列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向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一）穿跨越管道的施工作业；（二）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5米至50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100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三）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200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500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  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组织施工单位与管道企业协商确定施工作业方案，并签订安全防护协议；协商不成的，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组织进行安全评审，作出是否批准作业的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 责任主体 | 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依法批准进行危害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施工作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3698 |

表2-60

|  |  |
| --- | --- |
| 序号 | 406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等危害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及阻碍管道建设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的；（二）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的；（三）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的；（四）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的；（五）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的。” |
| 责任主体 | 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等危害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及阻碍管道建设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3698 |

表2-61

|  |  |
| --- | --- |
| 序号 | 16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备的强制撤除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三条“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 责任主体 | 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科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对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或者未彻底拆除，经验收不合格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由石油天然气管道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4.事后监督责任：现场检查执行结果、监督措施落实。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3698 |

表2-62

|  |  |
| --- | --- |
| 序号 | 1 |
| 权力  类型 | 行政确认 |
| 权力项目名称 | 涉案财物价格认定 |
| 实  施  依  据 | 《四川省涉案财物价格鉴证管理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涉案财物价格鉴证工作的监督管理，其设立的价格鉴证机构是办理办案机关涉案财物价格鉴证的专门机构。” |
| 责任  主体 | 成本调查监审科（价格监测科） |
| 责  任  事  项 | 1、受理责任：对于符合要求的涉案鉴证事项，提出机关提出后应当受理。  2、审查责任：价格鉴证机构应当对价格鉴证委托书载明情况进行核对；如有异议，应当与办案机关共同确认后，方可进行鉴证。  3、决定责任：价格鉴证机构应当在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价格鉴证结论书；与办案机关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送达责任：《涉案财物价格鉴证结论书》送达办案机关时，办案机关须在《涉案财物价格鉴证结论书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  5、事后监管责任：价格鉴证机构违反《四川省涉案财物价格鉴证管理条例》，导致价格鉴证结论失实或不公的，由其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宣布其价格鉴证结论无效；情节严重的，由有关机关给予价格鉴证机构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行政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由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责令其整改。  6、其他责任：价格鉴证人员违反《四川省涉案财物价格鉴证管理条例》规定，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密泄密、索贿受贿的，由该价格鉴证机构的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宣布其价格鉴证结论无效，并由有关机关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追责  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  电话 | 0839-3265051 |

表2-63

|  |  |
| --- | --- |
| 序号 | 241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 |
| 实施依据 |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27条 “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粮食经营活动以及粮食经营者执行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粮食监督检查科（粮食调控科）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依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中违反相关规定，责令改正，并按相关规定和程序进行处理。  3.移送责任：对超出法律规定处置权限事项在法律规定时限内按照程序移送有处置权限部门处理。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事项进行回访和法治宣传，促进守法经营。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051 |

表2-64

|  |  |
| --- | --- |
| 序号 | 242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粮食收购资格进行核查 |
| 实施依据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要求对粮食收购资格进行核查。” |
| 责任主体 | 粮食监督检查科（粮食仓储和流通科）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对粮食收购资格进行核查。  2.处置责任：对粮食经营者违反粮食收购资格的相关规定，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粮食收购资格。  3.移送责任：对超出法律规定处置权限事项在法律规定时限内按照程序移送有处置权限部门处理。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事项进行回访和法治宣传，促进守法经营。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051 |

表2-65

|  |  |
| --- | --- |
| 序号 | 243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粮食经营者的库存量和收购、储存活动中的粮食质量以及原粮卫生，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进行检查 |
| 实施依据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要求对粮食收购资格进行核查。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检查粮食的库存量和收购、储存活动中的粮食质量以及原粮卫生；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查阅粮食经营者有关资料、凭证；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 |
| 责任主体 | 粮食监督检查科（粮食调控科）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依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对粮食经营者库存量和收购、储存活动中的粮食质量以及原粮卫生，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进行检查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2.处置责任：对粮食经营者违反粮食库存、质量、原粮卫生、设备技术规范相关规定，责令改正。情形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3.移送责任：对超出法律规定处置权限事项在法律规定时限内按照程序移送有处置权限部门处理。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事项进行回访和法治宣传，促进守法经营。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5051 |

表2-66

|  |  |
| --- | --- |
| 序号 | 1 |
| 权力  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
| 实  施  依  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 责任  主体 | 资源环境和低碳发展科 |
| 责  任  事  项 | 1.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评选表彰方案（印发通知）。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通知）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组织专家评审，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委党组会研究决定，以市人社局名义表彰。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  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  电话 | 0839-3265051 |

表2-67

|  |  |
| --- | --- |
| 序号 | 1 |
| 权力  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权限内商品和服务价格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制定 |
| 实  施  依  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八条：“下列商品和服务价格，政府在必要时可以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一）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极少数商品价格；（二）资源稀缺的少数商品价格；（三）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四）重要的公用事业价格；（五）重要的公益性服务价格。”  2.《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二十条：“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授权，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3.《四川省价格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市、州、县（区）人民政府和地区行政公署可以根据省人民政府的授权，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4.《四川省定价目录》(川发改价格〔2018〕199号)。 |
| 责任  主体 | 价格管理科（收费管理科） |
| 责  任  事  项 | 1.立项责任：对依职权事项启动定价程序。对有建议人的，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建议人向有关部门申请）。  2.审查责任：对建议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根据需要开展定调价基础工作，履行价格、成本调查程序，听取经营者、消费者和有关方面意见，制定初步方案。依法需成本监审、专家论证、价格听证的履行相应法定程序。  3.决定公布责任：集体讨论作出制定价格或不予制定价格的决定（不予制定价格的，应告知建议人）。向社会公布制定价格的决定（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4.解释备案责任：对制定的价格（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在规定时限内予以备案。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  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  电话 | 0839-3265051 |

表2-68

|  |  |
| --- | --- |
| 序号 | 2 |
| 权力  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企业技术改造项目除外） |
| 实  施  依  据 |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 第三条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三十九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通过在线平台将相关信息告知项目备案机关，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并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  3、《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川办发〔2018〕23号）；第四十一条　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并通过在线平台公布全省统一的项目备案基本信息格式文本，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二）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 　　（三）项目总投资额； 　　（四）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填写《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并通过在线平台作出相应承诺。 |
| 责任  主体 | 行政审批科 |
| 责  任  事  项 | 1.立项责任：《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三十九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通过在线平台将相关信息告知项目备案机关，备案机关告知是否可依法立项（不予立项应告之理由）。  2.审查责任：备案机关对项目备案基本信息（（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二）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三）项目总投资额；（四）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声明）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公布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解释备案责任：项目申报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填写《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后，备案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备案。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  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  电话 | 0839-3265051 |

表2-69

|  |  |
| --- | --- |
| 序号 | 186 |
| 权力  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石油天然气管道竣工验收 |
| 实  施  依  据 |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号））第十九条： 管道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应当审查管道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管道保护要求，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交付使用。 |
| 责任  主体 | 能源经济综合科 |
| 责  任  事  项 | 1.立项责任：在企业提交石油天然气管道竣工验收申请后，一次性告之应提交的材料，市发展改革委窗口在线上进行项目具体信息核查，业务科室进行实质性核查。对属于受理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线上出具予以立项通知书；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在线上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受理的，在线上作出不予立项通知书，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受理权限的部门申请。  2.审查责任：机关业务科室在受理申请材料后规定时限内，委托有资格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对涉及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职能的事项，将商请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出具书面审查意见；对可能会对公众利益构成重大影响的项目，将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公众意见；对特别重大的项目，将进行专家评议。  3.决定公布责任：对同意竣工验收的项目，市级能源主管部门出具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文件；对不同意竣工验收的项目，出具不予竣工验收决定书，说明不予竣工验收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解释备案责任：对同意竣工验收、且出具了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文件的项目，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予以备案。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  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  电话 | 0839-3265051 |